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18,867,9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01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共募集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95,532.7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104,381.39 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8,396,999.4 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062,602,914.75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67,91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分别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五家银行共开设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1,062,602,914.75	总专户

具体各专户分配金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502070100100095516	112,066,259.44	补充流动资金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149,999,97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100188000949042	104,117,533.48	补充流动资金
4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388,104,381.39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5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湖支行营业部	191749548472	300,000,000.00	年产 2400 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包含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104,381.39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一创投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志杰、梁咏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和中国银行南昌市青湖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江西联创,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一创投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志杰、梁咏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4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709,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向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泰")非公开发行 10,709,504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募集配套资金 79,999,994.88 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0,709,50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8,582,129 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未转增股份、未送红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合肥兴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自愿认购丰乐种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了解投资风险,接收认购价格。

本次所认购丰乐种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10,709,504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公司将与丰乐种业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709,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证券账户数为 1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09,504	10,709,504	2.76%	2.44%	0
合计		10,709,504	10,709,504	2.76%	2.44%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43,371	11.41%	-10,709,504	39,333,867	8.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538,758	88.59%	10,709,504	399,248,262	91.03%
三、总股本	438,582,129	100%	-	438,582,129	100%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肥兴泰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合肥兴泰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和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19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53 亿元。2019 年度审计客户逾 11,212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安永华明于 2020 年两次收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和郑佳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女士,项目合伙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23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晓亮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20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5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结合我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我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任会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0,800,000	0.28%	1.87	1.82	19,995,313.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120,443,813 股的 25%,即 30,110,953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32,942 股的 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0 元/股(含)调整为 19.8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39,553 股,占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41,387 股的 1.03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86,983.6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48,2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9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熔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且不高于 1,000 万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俞熔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3,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继续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俞熔	集中竞价	2020-11-16	218,671	0.006%	11.658	2,549,231.60
俞熔	集中竞价	2020-11-30	478,697	0.012%	12.550	6,007,525.08
俞熔	集中竞价	2020-12-01	400,000	0.010%	13.037	5,214,721.00
合计			1,097,368	0.028%	12.550	13,771,477.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41,16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

二、增持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俞熔先生《关于增持美年健康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俞熔先生拟增持股份预计不低于 500 万股且不高于 1,000 万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美年健康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俞熔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如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延迟实施或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727,063,596 元增加为 744,793,596 元。公司总股本由 727,063,596 股调整为 744,793,596 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下(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06.35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79.3596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06.3596 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479.3596 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72,706.359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74,479.3596 万股。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9.50 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9.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692,605.7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8,962,62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8,962,624 股的 25%,即 22,240,656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辽 02 民初 871 号、(2020)辽 02 民初 874 号、(2020)辽 02 民初 875 号、(2020)辽 02 民初 1018 号、(2020)辽 02 民初 1022 号、(2020)辽 02 民初 1034 号、(2020)辽 02 民初 1040 号、(2020)辽 02 民初 1052 号、(2020)辽 02 民初 1053 号、(2020)辽 02 民初 1055 号、(2020)辽 02 民初 1054 号、(2020)辽 02 民初 1057 号、(2020)辽 02 民初 1058 号、(2020)辽 02 民初 1093 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郑海霞等 14 人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3.80 万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郑海霞等 14 人。

被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3.80 万元。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9 号,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0-05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3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4,605,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最高成交价为 5.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6 元/股,交易金额为 140,724,341.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7,49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4,373,6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2020-067、2020-072、2020-077),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48,9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9,020,439.02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以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63 元/股(含)【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4.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6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68 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1,076,2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7,605,390 股(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769,0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8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省委推动联合重组同煤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工商登记日期)组建成立了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鉴于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同煤集团进行了名称变更,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与法定代表人等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7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00 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二楼 V8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